

“村规民约”岂能偏离法治轨道



资料图片

村规民约不能超越法律边界

■ 刘亭亭

村规民约本应是传统与现代、自治与法治的融合点,常常有人情、习俗、规矩的影子。一份好的村规民约,往往能够与法律条文、法治精神融为一体,能够将法治与德治巧妙结合,成为基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。但如果偏离法治轨道,突破法律底线,村规民约不但起不到正向引导作用,反而会造成对法治根基与基层信任的双重侵蚀。显然,此次事件中出现的奇葩告示不能代表村规民约的主流,如此荒唐的“村规民约”,不仅伤害了村民情感,侵犯村民权益,更涉嫌违法,但其警示意义还是值得重视:抓好基层治理,必须坚持法治方式;村规民约,切不可突破法律边界。

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,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,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规民约,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。但“自治”不等于“自管自罚”,村民委员会并不是行政机关,无权设定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细则。更何况,法律已经明文强调,“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、法律、法规相抵触,不得违背公序良俗,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内容。”

而涉事告示里的每一条罚则,都构成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侵犯。民法典明确规定,自然人享有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、姓名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、隐私权、婚姻自主权等权利。告示直接对“未婚先孕”“未婚同居”“外省结婚”等个人私生活作出干涉、随意罚款,直接侵犯了公民的婚姻自由、个人隐私以及人格尊严等权利。

无民主议程序之“形”、有违法之“实”,涉事告示无疑是一份毫无依据的“民间罚则”。这种“以罚代管”的粗暴方式,不仅会引发村民的强烈反感和抵触,更会破坏干群互信,使基层治理陷入恶性循环。

荒唐告示的撤下,不应是终点,而应是反思与改进的起点。村干部要全面提升法治素养,将法律法规作为必修课,明确权力边界,培养“办事依法”的自觉,让基层治理始终不离法治轨道。上级部门则要加强对村规民约的监管,对村干部开展法治教育培训,完善村务公开制度,保障村民知情权和参与权,让法治的阳光照进基层每个角落。

一份好的村规民约,不可能也不应该是一张冰冷的“罚款明细”。当村规民约回归其“公约”本义,成为饱含乡土人情、恪守法治精神的文明契约,才能真正深入人心。

背景新闻:

近日,云南省临沧市孟定镇一村张贴的告示中出现“从结婚到生小孩不足月罚款3000元、未婚先孕罚款3000元、夫妻吵架干部来处理罚500元/人、未婚同居每年交500元”等内容,引发争议。12月17日,孟定镇政府相关负责人回应称,该告示表述存在不恰当之处,容易引发歧义,目前已将相关告示撤下。

村规民约应经得起法律与民意的双重检验

■ 汪昌莲

近日,云南省临沧市一村张贴告示被网友吐槽“太奇葩”,引发舆论哗然。尽管当地镇政府已责令撤下告示,但这一事件暴露出的基层治理乱象,值得我们从法治视角深刻反思:村规民约绝不能成为脱离法律约束的“法盲之约”,更不可沦为少数人权力任性的工具。

村规民约,本是村民自治的体现,是基层民主的产物,旨在通过集体共识规范行为、涵养文明乡风。然而,这份“奇葩告示”,却完全背离了其初衷。从内容看,对外省结婚设卡收费,明显带有地域歧视,侵犯了公民婚姻自由权;对未婚同居、未婚先孕等私人生活事项动辄罚款,是对公民隐私权与人格尊严的粗暴干涉。更严重的是,村委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,并不具备行政处罚权,无权设定罚款项目。这些“土政策”不仅于法无据,甚至与民法典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直接冲突,属于典型的“违法自治”。

村规民约的制定是有章可循的。村规民约是为维护本村的社会秩序、社会公德、村风民俗、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制定的约束规范村民行为的一种规章制度。其制定需遵循合法性基本原则,不得含有侵犯村民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等合法权益的内容。村规民约制定或修订需经过征集民意、拟定草案、提请审核、审议通过、备案公布五个步骤,充分体现民主协商精神。因此,村规民约应该同时实现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。

那么,村里为什么会“没向镇政府报备审批”的情况下,就推出这种不合法的所谓“村规民约”?

法治社会的基本原则,是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。无论是行政机关还是自治组织,任何权力的行使都必须在法律框架内进行。村规民约虽具“自治”属性,但自治不等于“自决”,更不意味着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。这份告示之所以能出炉并张贴,反映出部分基层组织法治意识淡薄,将“管理便利”置于“权利保障”之上。

村规民约要成为善治之约,必须回归法治轨道。一方面,村级组织要强化法律底线思维,制定前广泛征求意见,进行合法性审查;另一方面,乡镇政府须落实“凡立必备、凡备必审”机制,建立动态监督。同时,应加强农村普法教育,让干部与村民都明白:自治不是“自说自话”,自由不是“随意设限”。

基层治理的现代化,始于法治的精细化与规范化。唯有让每一份村规都经得起法律与民意的双重检验,才能真正实现乡村善治,赢得民心所向。

奇葩村规民约不能止于“已经撤下”

■ 夏研

虽说当地负责人否认这是村规民约,但在视频中可以看到,这张告示上写着“村规民约人人平等”,确实被当作一种村规民约在运用。无论事后如何界定性质,只要它被用来规范行为、制造压力,就不能简单以“表述不当”一笔带过,更不能回避其合法性与合理性问题。

而这个村规民约明显是有问题的。从网络曝光的视频看,其或许有某种移风易俗的考量,比如其中涉及了“夫妻吵架”“喝酒吵闹”,似乎是想解决一些基层的治理难题。但其他几条奇葩规定让人一言难尽,例如,“外省结婚”“未婚先孕”“未婚同居”“在村里(群里)招(造)谣(诬)捏(造)”,通通都要罚款,简直让人摸不着头脑。

首先,这种动辄罚款的村规民约——无论当地用什么名称称呼,都是无效的。罚款的设定只能由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来完成。村规民约是村民进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的行为规范,无权设定对公民的处罚。动辄就500元、1000元、3000元的罚款金额像是拍卖式的随便报价,是无知更是目无法纪。

其次,这些村规民约内容更是荒唐。“未婚先孕”“夫妻吵架”“从结婚生小孩不足月”等,有哪一条上位法规定这是违法行为,可以任由不知从何而来的组织设立罚款事项?更滑稽的还有“外省结婚”也要交钱,“禁止破坏婚姻自由”是写入宪法的条文,这个村规民约未免也太偏离法治轨道了。

平心而论,这个所谓的村规民约所在之处,或许有当地特殊的语境,这些条款也可能源于基层治理中对秩序、风俗的焦虑。但是,村规民约不是法外之地,不是一种脱离现实条件与社会观念水位的存在,不是自己圈起一块地方就可以随心所欲地设立规矩。

这张奇葩告示张贴后,迅速被曝光到了网络上,受到网民密集批评,这就如同一个隐喻——在信息高速流动、公共监督随时可能介入的今天,任何试图退回到“熟人社会”内部规则,以封闭逻辑运行的治理方式,都很难再躲进角落里自得其乐。任何地方生活的居民,首先都得尊重自己所处的时代,遵守现代法治规范。

这件事也是一个教训:村规民约也好,或是任何规定也罢,都别以为可以身处一个孤岛般的环境。如果规定与基本的常识和法律法规大相径庭,应该想想是不是自己的认知发生了偏差。归根到底,村规民约应当约束住的是落伍与野蛮,而不是法治与文明。

目前,当地回应称这份村规民约未报备,已责令撤销,并在调查处理。这么一张写满了“罚则”的“村规民约”,恐怕不能一撤了事,如此明显违法的条款是如何出台并公开张贴的,有没有把关,何人把关,都值得追问。也唯有如此,才能让村规民约真正严肃起来,才不会让乡亲们认为是个“儿戏”。

观点碰撞 GUANDIANPENGZHUANG

斩断“躺拿国奖”背后的黑色利益链

■ 胡欣红

国创赛、挑战杯等国家级大学生赛事本应是公平竞争的赛场,但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,一些中介机构,包括在校大学生,竟然通过“挂名”和“项目整体售卖”的方式,在网上明码标价出售这些赛事奖项,帮助参赛者“躺拿国奖”,价格从数千元至数万元不等。

“国创赛、挑战杯、三创赛这些A类创新创业比赛,网上随便一搜,挂名获奖的一大堆,国金3万元,国银2万元,国铜1万元,一个个明码标价。”部分国家级大学生赛事乱象,早已超出作弊的范畴,形成了一条危害深远的黑色利益链。

首先,它直接助长了学术不端风气,让部分学生放弃潜心钻研,转而信奉“金钱开路”的歪理,认为无需付出汗水就能通过“挂名”“买项目”获取保研、评优的加分筹码。这种投机取巧的心态一旦蔓延,将摧毁青年一代的诚信品格,让“一分耕耘一分收获”的朴素道理沦为空谈。

其次,当奖项可以用钱购买,那些真正脚踏实地搞创新、熬心血做项目的学生,其努力的权威性与公信力将荡然无存。据报道,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曾出现2837份高相似度论文,蓝桥杯大赛一次就甄别出1133名作弊选手,这些数字背后,正是奖项交易乱象对赛事公平性的严重破坏。更值得警惕的是,部分中介直言

“与评委有联系”“和高校深度合作”,将权力寻租的阴影引入教育领域,极易滋生教育腐败,让赛事沦为“拼资源”的游戏。

这场乱象的滋生源于多重利益的畸形驱动。一方面,高校将竞赛奖项与保研、奖学金、综测成绩深度绑定,院系考核、教师评优也常以获奖数量为指标,层层传导的功利压力,让部分学生不惜铤而走险,为奖项售卖提供了旺盛需求。另一方面,中介机构精准嗅到商机,构建起“回收旧项目—包装新项目—售卖奖项”的完整产业链,专业化的运作模式让乱象愈演愈烈。而网络平台的监管缺失、赛事评审机制的漏洞,更让这条黑链得以畅通无阻,甚至出现单日营收突破25万元的“业绩神话”。

但是,必须清醒认识到,所谓的捷径其实并不可靠。据了解,这里头鱼龙混杂,有一些是骗局,收钱后便拉黑买家。即便是那些通过“挂名”“买奖”的学生,或许能暂时获得保研资格或奖学金,但失去的是独立思考能力、创新实践经验,更埋下了诚信缺失的隐患——一旦东窗事发,不仅会被撤销奖项、取消资格,更会在人生履历上留下难以抹去的污点。这种歪风邪气的蔓延,更会让无数寒窗苦读、潜心钻研的学生心寒,当努力不如“花钱买奖”,当实力抵不过“资源运作”,教育便失去了其最核心的价值。

当“国创赛”“挑战杯”等国家级大学生赛事的奖项,在某些平台被明码标价,曾经象征创新精神与竞技公平的赛事舞台,已然沦为部分人牟取私利的“生意场”。这种乱象不仅是对学术诚信的公然亵渎,更是对教育公平的致命冲击,若不重拳整治,必将侵蚀教育的根基与青年的价值观。

遏制乱象,绝非单一主体能完成的任务,必须多方合力、重拳出击。网络平台要主动担责,加大对“挂名保奖”“赛事代做”等违规信息的排查力度,封禁相关店铺与账号,切断交易渠道;赛事主办方需完善评审机制,建立项目原创性核查、作者参与度追溯等制度,一经查实立即撤销奖项并公开通报;高校要改革评价体系,降低“一奖定综测”的权重,建立更加多元、综合的人才评价标准,引导学生回归创新本质而非奖项功利;教育部门则需强化监管问责,对参与奖项交易的中介机构、违规学生、失职教师严肃查处,商家口中的数十家高校、被特别强调深度合作的四所大学究竟有哪些,已经成功的40多个国奖项目又涉及哪些机构和人员,都必须有一个彻底、公开的披露。

教育的核心是育人,赛事的本质是赋能,不能任由“钱规则”作妖。国家级大学生赛事的初衷,是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与合作意识,而非成为少数人投机取巧的工具。唯有斩断这条黑色利益链,让竞赛回归公平竞技的本真,才能守护住教育公平的底线,让教育真正成为滋养成长、成就未来的沃土。

要用法律“拴紧”遛狗的绳

【事件】遛狗不拴绳,将涉嫌违法。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将于2026年1月1日正式施行。针对频发的宠物伤人隐患,新规第八十九条明确,对于饲养动物,干扰他人正常生活,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,处警告,拒不改正则面临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【点评】对于最为普遍的“遛狗不拴绳”等违规行为,新规从国家法律层面,不仅明确了公安机关的查处职责,更明确了处罚范围和标准,让执法更加有章可循。而对于广大养犬人来说,文明养犬,将不再只是道德倡导,而是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。

具体来看,不文明养犬的违法成本将显著提升。相较于以前“警告和五百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轻微处罚,新规的处罚范围和力度大幅提升,从警告、罚款再到拘留,形成了阶梯式处罚体系。这意味着违规养犬不只是民事纠纷,也不再只是赔钱了事,涉事人可能面临来自“行政处罚+民事赔偿”的双重追责。

法律“拴紧”遛狗的绳,不仅是对养犬人行为的规范,更是对社会公共安全的有力维护。可以预见,未来随着新规的施行,城市街头“牵绳遛狗”有望成为养犬人的行为自觉。

(丛林)

“低头族”摔伤自担责是一堂法治课

【事件】低头看手机踩空摔伤,无过错的公共场所经营者不承担责任。12月16日,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典型案例,在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中,郭某在某餐厅外台阶处因走路低头看手机踩空摔伤,致腰椎骨折。郭某起诉餐厅及物业公司索赔6万余元,称其未尽安全保障义务。法院审理认为,郭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持续低头看手机导致摔伤,现场无天气或台阶异常等客观风险,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应在合理限度内,故驳回其诉讼请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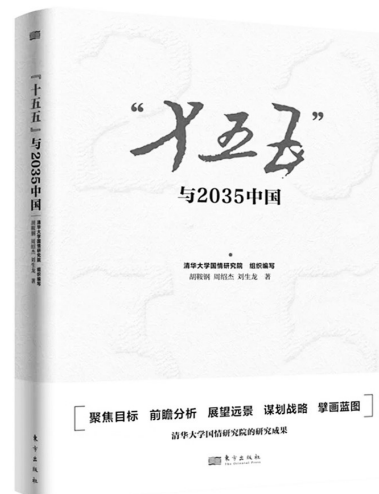
【点评】这个案例向社会传递了一个明确的信号:个人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。走路时低头看手机,看似是个人习惯,实则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表现。法院的判决警示“低头族”,应树立安全文明出行的意识,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和社会公德。

法律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,但并非唯一手段。在倡导安全文明出行的过程中,除了法律的约束,还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。媒体应加强宣传引导,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;学校应加强安全教育,培养孩子的自我保护能力;社区应组织公益活动,营造安全和谐的居住环境。只有多方联动,才能从根本上减少类似事故的发生。

这起因“低头族”走路看手机引发的纠纷案,是一堂生动的法治课。它告诉我们,在享受科技带来的便利的同时,不能忽视自身的安全责任。唯有如此,才能共同营造一个安全、文明、和谐的社会环境。

(皖中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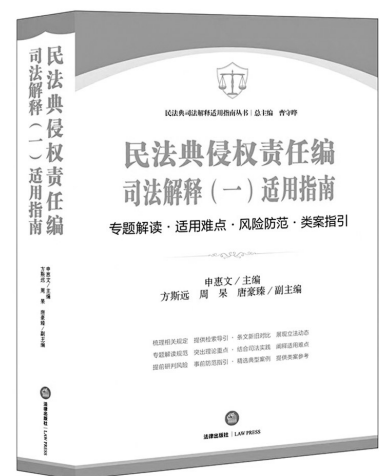
W 微评 WEIPING



《“十五五”与2035中国》 胡鞍钢 周绍杰 刘生龙 著 东方出版社

“十五五”时期,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第二个五年,是我国经济社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,也是全球政治经济格局深刻调整的重要时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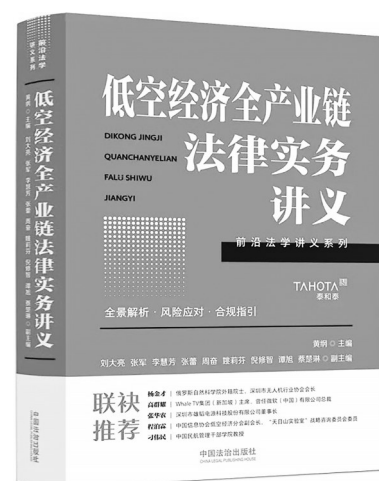
本书根据中央最新精神,前瞻研究“十五五”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趋势、发展思路,全面、系统地分析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,如何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,需要关注哪些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战略任务的重点领域、重点举措,予以着重阐述。此外,本书在最后一篇对2035年远景奋斗目标进行了中长期预测,希望为我国制定203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提供重要借鉴。



《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司法解释(一)适用指南》 申惠文 主编 法律出版社

本书由来自司法机关、实务部门、高等院校的精通侵权责任理论和实务的法官、学者等精心撰写,追求高品质和实用性,突出司法适用中的真问题,定位于侵权责任编基本法理研习的工具书,定位于侵权法律风险防范的指引书,定位于侵权责任纠纷诉讼代理和司法裁判的参考书。

本书通过专题的形式,在进行规范解读时,自觉采用文义解释、体系解释和目的解释等法律解释学的方法,力争准确把握立法原意;在阐释适用难点时,坚持从实践出发的导向,全面总结实践中的争议点,力争直击司法适用;在提示风险防范时,提前研判可能发生的各种侵权责任纠纷类型,聚焦于实践操作中的风险防范。此外,本书精心挑选法律适用正确、说理透彻、具有类案指引意义的典型案例予以收录。



《低空经济全产业链法律实务讲义》 黄纲 编 中国法治出版社

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浪潮中,低空经济正以蓬勃之势,成为全球竞争的新赛道与中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。无人机物流穿梭于城市楼宇,载人航空器翱翔于低空空域,遥感技术赋能各行各业,这些新兴业态不仅重塑着经济发展格局,更给传统法律体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。

本书为低空经济产业护航发展,输出专业答卷,本书不仅系统梳理了行业监管规则,为企业合乎法律和相关规定经营提供清晰指引,还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,针对股权结构搭建、人才激励机制设计、资本运作、财税合规、知识产权保护等关键环节,提供了具有实操性的法律解决方案。